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2-1-6

非計畫主持人執行教師採計認定表

本表適用於申請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非主持人執行教師認證」點數。申請教師須未列名為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且須實質協助執行計畫相關工作。

1、申請教師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員工編號	
服務系所/單位		聘任類別	☐ 專任 ☐ 專案
職稱	☐ 特聘教授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
分機	分機：	手機：	
E-mail			

2、計畫基本資料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期程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迄		
經費來源單位		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	新臺幣 元
計畫主持人		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	☐ 是 ☐ 否
共同主持人		是否為多年期計畫	☐ 是 ☐ 否
協同主持人		屬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	☐ 是 ☐ 否
點數級距	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		採計點數
	☐ D、新臺幣250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500萬元		0.8點
	☐ E、新臺幣500萬元以上		1.0點

申請身分確認	確認事項 (確認請打勾)	申請人 勾選確認	計畫主持人 勾選確認
	申請人未列名為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	☐	
	申請人未列名為本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	☐	☐
	申請人未列名為本計畫之協同主持人。	☐	
	申請人未以同一計畫或同一成果於其他教學成效評鑑項目重複採計	☐	☐
	申請人確有實質協助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。	☐	☐
	申請教師實際協助事項簡述		

3、申請文件檢核			
項目	文件名稱	說明	繳交 勾選確認
1	計畫資格證明文件	應可判讀計畫名稱、計畫期程、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、主持人名單及計畫係以本校名義執行。	
2	非計畫主持人執行教師採計認定表	即本表, 須完成申請教師聲明及計畫主持人/執行單位確認。	
4、申請人聲明			
本人確認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, 並確認未以同一計畫或同一成果於其他教學成效評鑑項目重複採計。如經查有不實、重複採計、掛名申請或無法證明實質執行等情形, 同意取消本項點數, 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申請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: 民國__年__月__日			
計畫執行教師簽章	計畫承辦窗口簽章	計畫主持人簽章	教資承辦簽章
 民國__年__月__日	 民國__年__月__日	 民國__年__月__日	 民國__年__月__日